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4月-5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钟瑞君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三期2号楼2层05号	钟瑞君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三期2号楼2层05号建设1处建筑物，该建筑物为一个钢结构雨棚（树脂瓦顶棚），长约5.6米，宽约3.7米，高约3米，占地面积约20.7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72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1号	2026/4/9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2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凤凰村新沙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清远市新城B38号区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凤凰村新沙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位于清远市新城B38号区的5处建筑物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钢结构厂房，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229.18米，建筑面积约3031.45平方米，目前为“众浪羽毛球馆”；建筑物2为钢结构雨棚，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96.66米，建筑面积约466.7平方米；建筑物3为钢结构雨棚，长约30.92米，宽约10.82米，建筑面积约334.55平方米；建筑物4为砖混结构房屋，长约17.77米，宽约11.58米，建筑面积约205.78平方米；建筑物5为钢结构雨棚，位于建筑物4的顶部，长约9.75米，宽约6.56米，建筑面积约63.96平方米；上述5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4102.44平方米，于2009年建设，均已施工完毕。建筑物1的承租者清远市新众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至8月对建筑物屋顶进行翻新。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2号	2026/4/9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3	周志坚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85号澳星雅轩20层01号	周志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85号澳星雅轩20层01号建设1处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个封闭式的长方形玻璃房，长约7米，宽约4.8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3.6平方米。上述建筑物于2022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3号	2026/4/9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4	卢金洪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角大街34号后座	卢金洪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角大街34号后座搭建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七处，其中建筑物1为两层钢结构房屋，不规则图形，占地面积855平方米，首层高约5.4米，建筑面积约855平方米；二层高约3.3米，建筑面积约855平方米，两层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710平方米。建筑物2为一层钢结构楼梯间，长约4米，宽约2.5米，高约2.5米，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建筑物3为一层钢结构房屋，长约8米，宽约2米，高约2米，建筑面积约16平方米。建筑物4为一层钢结构房屋，长约6米，宽约5.5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3平方米。建筑物5为三层钢结构电梯，长约2米，宽约2米，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建筑物6为一层钢结构露台，长约8米，宽约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建筑物7为一层钢结构雨棚，长约4.5米，宽约4.5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20.25平方米。上述七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1833.25平方米，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现主体结构已完成，基本竣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4号	2026/4/15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5	广东迈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狮子湖大道1号AB区	广东迈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3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狮子湖大道1号AB区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层钢结构铁棚，长约70米，宽约50米，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5号	2026/4/2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6	张家恒	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二路南十一座豪景大厦401号、402号	张家恒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二路南十一座豪景大厦401号、402号建设建筑物。现场涉案建筑物共有3个，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钢架玻璃结构房屋，长约20米，宽约2.4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48平方米，约于2025年建设，已竣工；建筑物2为钢架结构棚，长约7.8米，宽约2.2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17.16平方米，约于2021、2022年建设，目前尚未封顶；建筑物3为钢架玻璃结构房屋，长约6.1米，宽约1.7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10.37平方米，约于2025年建设，已竣工；上述3个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75.53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6号	2026/4/21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7	叶冠文、莫细好	清远市北江一路二十号金海湾豪庭海景五路二座11号02（复式）	叶冠文、莫细好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经查明，位于清远市北江一路二十号金海湾豪庭海景五路二座11号02（复式）的建（构）筑物于2011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涉案建（构）筑物共两处，其中，建（构）筑物1为在自编第12层（复式二楼）加建的一间砖混水泥结构房屋，长约6.9米，宽约3.9米，建筑面积约26.91平方米；建（构）筑物2为在自编第13层（复式二楼楼顶）加建的一条砖混水泥结构楼梯，长约4.5米，宽约3米，高约6米，建筑面积约13.5平方米。上述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40.41平方米。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7号	2026/4/2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8	梁洁枝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85号澳星雅轩20层02号	梁洁枝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85号澳星雅轩20层02号建设一处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层不规则钢结构房屋，四周均已封闭，周长约52米，高约4米，建筑面积约117.63平方米。建筑物于2020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8号	2026/4/2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9	梁沛南、杨翠和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教育路颐景园二期3号楼11层01号楼顶	梁沛南、杨翠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教育路颐景园二期3号楼11层01号楼顶建设1处建筑物，该建筑物为一个铝合金玻璃结构阳光房，长约4.8米，宽约4.5米，建筑面积约为21.6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1.6平方米。上述建筑物于2024年1月开始建设，暂未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9号	2026/4/2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4月-5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0	清远市富麟房地产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6号朝南维港半岛小区内	清远市富麟房地产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6号朝南维港半岛小区内建设2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两层混凝土房屋，长约12米，宽约34.5米，高约7.5米，建筑面积约828平方米；建筑物2为一层混凝土结构房屋，钢结构封顶，长约47米，宽约34.5米，高约10米，建筑面积约1621.5平方米。上述2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2449.5平方米，于2015年建设，均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0号	2026/4/2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1	谭焕金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老龙河巷1号恒大御溪谷花园9号楼01号	谭焕金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老龙河巷1号恒大御溪谷花园9号楼01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首层南侧阳台原有基础上加建砖混结构墙体及铝合金框玻璃门形成密闭房屋，呈长方形，长约4.9米，宽约2.7米，建筑面积约13.23平方米；建筑物2为首层南侧花园靠近阳台位置加建砖混结构墙体及铝合金框玻璃门形成密闭房屋，呈长方形，长约2.1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8.4平方米。上述两个涉案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21.63平方米，建设于2024年后，目前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1号	2026/5/11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2	黄锐权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老龙河巷1号恒大御溪谷花园9号楼02号	黄锐权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老龙河巷1号恒大御溪谷花园9号楼02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首层南侧阳台原有基础上加建砖混结构墙体及铝合金框玻璃门形成密闭空间，作为房屋使用，呈长方形，长约2.1米，宽约4米，建筑面积约8.4平方米。上述两个涉案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21.63平方米，建设于2024年后，目前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2号	2026/5/11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3	万邦演艺（清远）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清远市黄腾峡风景区内	万邦演艺（清远）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5年5月末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清远市黄腾峡风景区内建设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总体为凤凰乐土-山水丽人项目，涉案建（构）筑物共有14处：其中建（构）筑物1为观众席，该建（构）筑物为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437.73平方米；建（构）筑物2为灯架（一），该建（构）筑物为3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5平方米；建（构）筑物3为灯架（二），该建（构）筑物为3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建（构）筑物4为控制室，该建（构）筑物为2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51.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3平方米；建（构）筑物5为舞台（含固定平台及演员通道），为1层砖混钢结构，平台底部基础为砖混结构，舞台的装饰品为钢铁结构，建筑面积为2110.43平方米；建（构）筑物6为侧光灯架，该建（构）筑物为3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2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2平方米；建（构）筑物7为逆光灯架，该建（构）筑物为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建（构）筑物8为登岛桥，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78平方米；建（构）筑物9为码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1.20平方米；建（构）筑物10为操偶仓库，该建（构）筑物为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24平方米；建（构）筑物11为卫生间，为1层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为168平方米；建（构）筑物12为配电房，为1层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为111.80平方米；建（构）筑物13为1层道具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72平方米；建（构）筑物14为1层道具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08平方米。经本机关再次核实，建（构）筑物10、建（构）筑物13、建（构）筑物14均为可移动成品箱体。上述建（构）筑物10、13、14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建（构）筑物1-建（构）筑物9、建（构）筑物11、建（构）筑物12共11处建筑面积共约6347.16平方米，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3号	2026/5/18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4	陈伟文、李燕璇、尹华军、程高霞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半岛一号物业中心旁	陈伟文、李燕璇、尹华军、程高霞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半岛一号物业中心旁建设房屋。涉案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长约4.9米，宽约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9.6平方米。该房屋约于2021年建设，已完工，作为公共厕所使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4号	2026/5/18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5	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43号厂房C区	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5年5月末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43号厂房C区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一处，为一层钢结构厂房，高约6米，占地面积3466.3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466.39平方米，已竣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5号	2026/5/2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